

大连高新区 2020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大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从系统名录中按照 10%比例抽取 100 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3.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4.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5.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6.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7.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8.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1994 年第二十八号公布）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3 号公布）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四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p>	第一季度检查 20 家； 第二季度检查 30 家； 第三季度检查 30 家； 第四季度检查 20 家。	现场 调阅 审查

2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文化市场稽查处）	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3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文化市场稽查处）	全区娱乐场所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4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文化市场稽查处）	全区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5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文化市场稽查处）	全区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单位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6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文化市场稽查处）	全区出版活动经营单位	对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四条 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7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文化市场稽查队）	全区印刷经营单位	对印刷业进行监督管理。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8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文化市场稽查队）	全区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涉及单位	1. 我区辖区内涉及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损害公共利益时）的监督管理； 2. 我区辖区内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利的监督管理； 3. 我区辖区内涉及著作权人的权利（损害公共利益部分时）的监督管理。	《著作权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著作权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9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文化市场稽查队）	音像制品经营单位	对全区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和复制进行监督管理。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10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文化市场稽查队）	全区报刊记者站	对全区报刊记者站进行监督管理。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对全国报刊记者站进行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立的报刊记者站进行监督管理。	8月-9月	现场检查
11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文化市场稽查队）	全区电影发行、放映经营单位	对全区电影制片、发行、放映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八条 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工作。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12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文化市场稽查队）	全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经营使用单位、广播影视制作单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p>1. 对全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2. 对全市广播电视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3. 对全市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进行监督管理。</p>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p>2.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p> <p>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负责全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p> <p>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5.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6.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p> <p>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p> <p>8.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管理工作。</p>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	---------------------	---	--	--	------------------------------	------

13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文化市场稽查队）	全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使用单位	对国家、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14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文化市场稽查队）	艺术品经营单位	全区艺术品经营活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15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文化市场稽查队）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2.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9-10月	现场检查
16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文化市场稽查队）	网络游戏运营商	对网络游戏运营情况进行检查。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是网络游戏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游戏的监督管理。	第二季度	现场检查
17	大连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文化市场稽查队）	广播电视台	对各播出机构广播电视广告进行检查。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9月、10月	现场检查

18	大连高新区交通管理局（运输管理处）	符合检查要求的道路运输企业（注：10台车以上）及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和汽车租赁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行为； 客、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客、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经营行为； 客、货运站场、营业性停车场接纳无道路运输证或者持无效道路运输证车辆进站场经营等行为；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等行为；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行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71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7号修订）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5年第34号）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具体管理职责。</p>	1月-4月 6月-9月 10月-12月	现场调阅审查
19	大连高新区交通管理局（运输管理处）	辖区内所有符合检查要求的道路运输企业（注：10台车以上）及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和汽车租赁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按照规定签发维修合格证行为； 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行为；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年第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20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p>	3月-4月 6月-7月 9月-10月	现场调阅审查

20	大连高新区交通管理局（运输管理处）	辖区内所有符合检查要求的道路运输企业（注：10台车以上）及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和汽车租赁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 2. 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并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建立完善汽车租赁业信息管理系统； 3. 伪造、变造、出租、转让汽车租赁经营手续； 4. 将未取得营运证的车辆交付承租人使用。 	<p>【地方政府规章】《大连市汽车租赁管理规定》（大连市人民政府令 2010 年第 109 号令公布）</p> <p>第四条 大连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汽车租赁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全市汽车租赁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的汽车租赁履行具体的监督管理职责。</p> <p>其他区和县（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汽车租赁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具体的监督管理职责。</p> <p>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市政府派出机构，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汽车租赁管理工作。</p> <p>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汽车租赁管理有关的工作。</p>	4 月 7 月 10 月	现场 调阅 审查
21	大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获证单位（全覆盖）： 大连海大印刷有限公司 大连三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三星五洲化工有限公司 大连虹林塑胶容器有限公司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40 号公布）</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p>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现场 调阅 审查

22	大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强制性认证产品获证企业名录库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2家（具体数量按市市场监管局通知要求执行）	是否存在未经认证生产销售及使用强制性认证产品行为；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销售及使用强制性认证产品行为；是否存在冒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等行为。	<p>【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2009年第117号公布）</p> <p>第三条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第三十八条 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p>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现场 调阅 审查
23	大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获证单位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2家（具体数量按市市场监管局通知要求执行）	重点检查检测机构资质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检验检测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在用的工作计量器具及设备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检定合格使用；随机抽取报告进行检查是否超范围检验检测。	<p>【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15年第163号公布）</p> <p>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p> <p>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p> <p>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p>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现场 调阅 审查

24	大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有机产品销售单位中按照 10% 的比例随机抽取 3 家（具体数量按市市场监管局通知要求执行）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认证冒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等行为。	<p>【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2015 年第 162 号）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认监委组织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现场 调阅 审查
25	大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体系认证获证企业中按照 2% 的比例随机抽取 7 家（具体数量按市市场监管局通知要求执行）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认证行为，认证机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认证行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公布）（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2015 年第 162 号）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p>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现场 调阅 审查
26	大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眼镜制配单位中按照 20% 的比例随机抽取 8 家（具体数量按市市场监管局通知要求执行，以学校周边眼镜制配场所为重点）	是否按要求配有相应的计量器具，如焦度计（屈光度计）、验光仪、验光镜片组等计量器具的配备情况；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是否按规定登记造册并经计量检定合格；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情况等。	<p>【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 2003 第 54 号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8 第 196 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现场 调阅 审查

27	大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中按照5%的比例随机抽取5家（具体数量按市市场监管局通知要求执行）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是否经过强制检定，强检计量器具是否在检定有效期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 1985 年第二十八号公布)(主席令 2018 年第十六号修订)</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现场 调阅 审查
28	大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平台中按照5%的比例随机抽取35个标准（具体数量按市市场监管局通知要求执行）	企业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 1988 年第十一号公布)(主席令 2017 年第七十八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现场 调阅 审查

29	大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上级指定）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检查。	<p>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p>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现场 调阅 审查
30	大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上级指定）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检查。	<p>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p>	5月-12月	现场 调阅 审查

31	大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5%）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检查。	<p>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p> <p>3. 《辽宁省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实施细则》 第六条 县（含市辖区、县级市）级工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个体工商户抽查名单的抽取、派发及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p>	8月-12月	现场调阅审查
----	--------------	-----------	----------------	--	--------	--------